

二、日本政府推動「觀光立國」等措施，將觀光發展列為國家重要發展目標，於 2013 年設立研究、分析巨量資料專門小組，分析研究社群網站上，外國旅客於日本旅遊地點標記與張貼網路關鍵字，分析 8 處（富士山周邊、福島縣、長崎縣佐世保、北海道富良野等地）約 70 萬旅客資料。手機電訊公司經顧客同意，每五分鐘將行動履歷存於伺服器中，剔除顧客個人資料後，將光觀客出發地區、利用鐵路的途徑、停留時間以及住宿資料彙整成資料庫，分析後提供各地方政府及旅行社等參考。

三、建請政府參考日本政府，善用大數據資料，瞭解各國旅客對台灣觀光偏好，並針對不同目標客群發展適當旅遊宣傳政策，並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各縣市政府作為地區特色發展基礎，以振興國內觀光產業。

提案人：李桐豪 李貴敏 羅明才 陳怡潔 林滄敏
連署人：陳根德 王育敏 賴振昌 鄭天財 詹凱臣
盧嘉辰 江惠貞 許淑華 吳育昇 呂玉玲
呂學樟 紀國棟 張嘉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7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陳委員歐珀等 18 人，鑒於近年網路科技蓬勃發展，電子商務市場商機無限，業者亦陸續投入電子商務市場，設置電子商務平台。而電子商務平台為虛擬商店型態，並無實體且未必有固定之營業場所，境外事業可透過網路經營電子商務平台，於台灣銷售貨物或勞務，甚至進口貨物。惟若該境外事業僅向我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業者承租伺服器設備，用以儲存其營業所用之網站、網頁等數位資料，在國內並無固定營業場所，則有逃漏稅捐之疑慮，也有損台灣稅收。為此，爰建請行政單位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歐珀等 18 人，鑒於近年網路科技蓬勃發展，電子商務市場商機無限，業者亦陸續投入電子商務市場，設置電子商務平台。而電子商務平台為虛擬商店型態，其無實體且無固定之營業場所，境外事業可透過網路經營電子商務平台，於台灣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。惟若該境外事業僅向我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業者承租伺服器設備，用以儲存其營業所用之網站、網頁等數位資料，於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，則有逃漏稅捐之疑慮。為此，爰建請行政單位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網路科技蓬勃發展，業者亦陸續投入電子商務市場，設置電子商務平台。電子商務平台為虛擬商店型態，無實體且無固定之營業場所，境外事業可透過網路經營電子商務平台，於台灣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。

二、惟若該境外事業僅向我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業者承租伺服器設備，用以儲存其營業所用之網站、網頁等數位資料，於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，則有逃漏稅捐之疑慮。